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申請本公司H股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將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且無意在可見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承銷

本招股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75,000,000股H股以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325,000,000股H股（兩項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承銷商承銷。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相近日期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發售價。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06年12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及銷售 H 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或發售。

H 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中作出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 H 股，將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 H 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 H 股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必須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 H 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 H 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本公司 H 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 H 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股份過戶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 H 股：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議定，將服膺並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且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股東議定，同意根據章程的規定，將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分歧及索賠提交仲裁，及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終局和不可推翻。見「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件八—本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內訂明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就新發行證券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時間內，維持 H 股的市價高於 H 股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市場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 H 股或出售 H 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 H 股平倉。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均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也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初次穩定市場活動一律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 30 日內完結。超額配發的 H 股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 H 股數目，即 525,0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 H 股數目 15%。

就穩定市場行動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 H 股的好倉。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 H 股的好倉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酌情決定，現時仍屬未知數。假若穩定市場經辦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將所持 H 股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 H 股市價下跌。

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支持 H 股價格的基本穩定市場行動不得進行，而有關穩定市場期間由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 30 日為止。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 2007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結束。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不得進一步行動支持 H 股價格，因此，市場對 H 股的需求以至 H 股的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一切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會使 H 股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進行交易而作出的穩定市場買盤價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也可以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購入 H 股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書將若干人民幣數額按特定匯率換算成港元，惟閣下不應將此換算理解為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將人民幣數額換算成任何港元數額，或甚至不可按所示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 1.01007 元兌 1.00 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匯率。

本招股書中任何數表中所列的總計金額與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由湊整數額所致。